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88号

## 关于雷石科技增材制造与激光熔覆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雷石增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雷石科技增材制造与激光熔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高泾大道东段1606号C栋，用地面积3300平方米，租用现有厂房。建设熔覆加工区、机加工区等，年加工液压活塞杆及中缸筒1000吨、模具900吨、齿轮轴40吨、爬行轮20吨。总投资5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4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

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(二) 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打磨废气经打磨除尘工作台自带除尘器处理，喷砂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，熔覆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，3D 打印烟尘经自带密封除尘系统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相关要求。

(三)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、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关要求。

(四)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金属碎屑、打磨台除尘器收尘、尘渣、喷砂粉尘、废石英砂收集后外售，废金属件返还客户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20) 相关要求。废机油、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(五)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相关要求。

(六)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11日



